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131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9

##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4]0011013134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问题 1】

2023 年 10 月，就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审旗国资）诉你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3 亿元及案件受理费 0.11 亿元。2023 年 11 月，法院分三次累计执行划转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费 22.40 亿元。根据你公司与相关方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你公司将所持蒙大矿业 51%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2023 年 11 月,你公司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要求你公司依据《协议》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进行沟通协商。报告期内,你公司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人民币 9.64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向蒙大矿业采购金额为 8.8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略(无需会计师回复);

(2) 你公司认为预计负债计提区间范围为 0 至 18.89 亿元,请说明上述区间的判断依据、关键参数、假设及合理性,2023 年度计提 9.64 亿元判断依据;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区间范围小于蒙大矿业已被划转的资金总额的原因;

(3) 结合相关诉讼纠纷及案件审理所处阶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对于相关补缴赔偿责任的划分是否审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向蒙大矿业采购商品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用途、定价方式及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等,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预计负债及相关采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第 1 小问回复(略)

第 2 小问回复

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高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蒙大矿业应向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3 亿元，以及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所持蒙大矿业 51% 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4.95 亿元等事实，就蒙大矿业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诉讼案件及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公司组织相关领域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了数次专题研究，在综合各方面专业意见基础上，认为公司作为原股东持有 85% 股权，且 2012 年中煤能源与上海证大关于转让蒙大矿业 15% 股权协议中，中煤能源豁免了上海证大的连带责任，公司无需承担上海证大的连带责任，因此测算预计负债的基数上限为 18.89 亿元较为合理。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考虑到案件背景复杂、后续仲裁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结合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分析，公司认为计提预计负债的可能范围在 0-18.89 亿元之间，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2023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9.64 亿元。就该计提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第 3 小问回复

（一）以前年度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以前年度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就诉讼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经公司前期论证和研判，认为以前年度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 前期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据了解，前期乌审旗国资诉蒙大矿业期间，蒙大矿业对本次诉讼事项进行了积极应对，认为胜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2022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了鄂尔多斯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公司作为非直接涉诉方，前期对于是否补偿、补偿的时间、金额均无法准确估计。该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第（一）条“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及第（三）条“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

2. 前期涉诉当事方仅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蒙大矿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3年月度财务报表》，蒙大矿业作为或有事项在相关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未就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于2023年11月才收到关于蒙大矿业已缴纳本次诉讼价款，以及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进行协商的函。

本次诉讼与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中的条款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本次诉讼期间，各涉诉当事方均未向公司送达任何关于要求公司承担本次诉讼价款的文件。

2023年11月7日，公司才收到蒙大矿业发来的《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蒙大矿业在相关函件中告知公司依据2009年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并要求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方商谈相关事宜。

4. 公司所需承担补偿义务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前期各诉讼阶段，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法律和行业专家进行论证

和研判，因为涉及到两层法律关系，各主体如何承担责任均处于不确定状态，因此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认为，以前年度未就参股公司蒙大矿业本次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鉴于2023年10月8日内蒙高院对乌审旗国资诉蒙大矿业作出的终审判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整体分析研究，认为2023年年报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条件。公司2023年度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共计9.64亿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以上内容，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综上，公司认为就上述事项，报告期及以前年度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 **第4小问回复**

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共计向蒙大矿业采购煤炭128.14万吨，其中原料煤87.95万吨，燃料煤40.19万吨，采购金额合计为87,306.76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相关规定，蒙大矿业为公司关联方，博大实地与蒙大矿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为煤制尿素生产企业，目前生产规模为60万吨合成氨/年、106万吨尿素/年，年需外购原料煤及燃料煤130余万吨，蒙大矿业煤炭生产规模为800万吨/年，蒙大矿业具备向博大实地持续供应煤炭的资质与实力，且蒙大矿业与博大实地同处一个工业园区，蒙大矿业煤炭可直接通过皮带运输方式运至博大实地，具有运输优势。

蒙大矿业销售煤炭的定价方式为每周定价，定价原则为蒙大矿业公开竞价的加权平均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博大实地向蒙大矿业采购煤炭，定价方式及原则公允，交易的必要性充分，具备商业实质。

#### **会计师回复：**

##### **1. 1 会计师对于预计负债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向远兴能源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或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对诉讼或仲裁涉及的赔偿或索赔以及预期影响的评估；

(2) 查阅远兴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查阅公司与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文件以及资料；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诉讼或仲裁案件，对远兴能源公司内部法务进行访谈，获取诉讼或仲裁案件台账，了解重要案件的进展情况；

(4) 与远兴能源公司外聘律师进行沟通，向外聘法律顾问发送审计询证函；

(5) 对该事项相关联营企业的管理层进行访谈，查询其股东方的公告及披露信息，与其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对方会计处理及披露情况。

(6) 获取远兴能源公司关于诉讼或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资料，



检查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确定预计负债的计量的假设、计提方法、最佳估计数的选取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1.2 会计师意见

通过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与远兴能源公司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重大不符事项，我们认为远兴能源的判断是合理的，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及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2.1 会计师针对向蒙大矿业采购商品事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与蒙大矿业公司交易的采购合同，进行检查；
- (3) 调查交易背景，对关联交易商业实质、交易的必要性进行分析；
- (4) 对采购定价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其定价公允性；
- (5) 检查双方业务结算单，结合存货监盘、成本分析等实质性程序，确定相关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 (6) 向蒙大矿业寄发询证函，获取其回函确认；

## 2.2 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远兴能源公司向蒙大矿业公司采购商品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并已充分披露，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二、【问题 2】

2023年，你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供应链）销售额为5.64亿元，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为4.70%。云图供应链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控股）全资子公司。云图控股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其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兴销售）预付款项0.66亿元。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仅云图供应链及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最近四个报告期内有合作。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实物流转安排、收入确认条件、商业信用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对云图供应链销售商品的具体内容、金额，你公司年报中向云图控股销售额与云图控股2023年年度报告对你公司预付款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自查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于其销售金额披露的准确性；

（2）说明向沃尔佳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约定交付产品明细、交付时间、发货情况、约定付款安排、形成应收账款情况及实际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沃尔佳农业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规模等，说明与其进行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其企业规模相匹配；

（3）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客户合作年限、主要销售商品情况等，说明主要销售客户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与云图供应链业务情况

1. 公司与云图供应链自 2021 年 5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系公司尿素、纯碱客户，近三个报告期均入围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图供应链销售尿素 23.97 万吨，纯碱 1.23 万吨，双方共签订购销合同 104 份。截至目前，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 双方合同约定产品交付为出厂交付和到站一票，结算方式均为先款后货，2023 年度交易发生额 5.64 亿元，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公司年度报告中第一大客户云图供应链销售额 5.64 亿元。云图控股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6. 预付账款（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显示：内蒙古远兴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66 亿元。经公司核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兴销售公司对云图供应链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0.27 亿元，差额 0.39 亿元，经与云图控股核实，系远兴销售公司转移商品控制权并确认收入与云图供应链确认存货存在时间差所致。

公司对预收账款的会计处理为：收到货款时点计入预收账款科目，确认收入时点冲减预收账款。

4. 公司与云图供应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交易发生额（不含税）分别 4.41 亿元、3.95 亿元、5.64 亿元。经核实，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对云图供应链销售金额的披露准确

## （二）关于公司与甘肃沃尔佳业务情况

1. 公司与沃尔佳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立合作关系，2023 年度，双方共签订购销合同 49 份，共向沃尔佳销售尿素 13.57 万吨，销售额 2.84 亿元。

2. 公司与沃尔佳的货款结算方式均为先款后货，截至报告期末，

所有购销合同已执行完毕，与沃尔佳未形成应收账款。

3. 沃尔佳是公司下游尿素客户，根据尿素产品的行业特点，其销售模式一般是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向沃尔佳销售尿素产品符合公司营销策略和行业惯例。

公司在与沃尔佳合作的过程中，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未给公司带来风险。

### （三）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近几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等因素影响，基础化工产品市场面临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营销信用风险及回款风险，公司在营销模式方面：一是提升直销客户的比重，二是鼓励资信好的新客户和贸易商逐步增加交易量；产品下游应用方面：增加纯碱在光伏玻璃、碳酸锂等下游新兴客户储备和供应量，开发尿素工业用途客户；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定期对授信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信用政策和授信额度，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的风险。

基于市场环境、竞争对手、客户需求、客户结构等因素的影响，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对主要销售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测试内部控制

对与主要销售客户变动管理、信用管理、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以评估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2）实质性程序

①根据销售额、交易金额、交易频次或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成果的

影响程度，确定主要销售客户，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等渠道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背景、业务范围、所属行业等。

②交易细节测试：选取主要销售客户交易样本，通过核对销售合同、发货单、发票、收款记录等原始凭证，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销售客户发送询证函，并根据回函情况，确认应收账款/预收款项等余额及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④收入确认：检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确保与主要销售客户相关的收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被确认。

⑤分析性复核：对比分析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数据，包括销售额、毛利率、应收、预收款项余额等指标的变动趋势，与行业标准、历史数据等进行比较，评估其合理性。

### （3）关联方交易审查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客户背景及其基本情况，分析复核是否公司的隐性关联方，从而确保关联方交易得到适当识别、计量、记录和披露。

## 2、会计师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主要客户执行的审计程序涵盖了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实质性程序、分析性复核等多个方面，过程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 三、【问题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较期初增长 73.03%；短期借款余额 24.60 亿元，较期初下降 7.95%；长期借款余**

额 43.4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8.24%。报告期利息费用为 3.29 亿元，同比增长 34.8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主要长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资金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并测算说明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2) 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说明存贷双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货币资金及长期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 公司回复：

##### (一) 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支出情况

2023 年初，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67.50 亿元，报告期内净增加 32.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 99.89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43.42 亿元，短期借款 24.60 亿元。

与年初相比，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满足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新增项目贷款 34.07 亿元。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增长 48%，报告期利息费用化支出同比增长 34.87%。综合考虑贷款期限、利率下调等因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相匹配。

##### (二) 货币资金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 32.76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2.9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长 73.04%。

公司定期与存款银行进行对账，在确保资金安全情况下，实现利息收益最大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 2.97 亿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 2.94 亿元。

公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保持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68 亿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年度分红款储备、技改技措以及偿还到期借款等方面。公司新增项目贷款 34.07 亿元主要用于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公司资金存贷款规模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对于货币资金及借款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借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2) 对现金实施监盘程序；

(3) 检查银行对账单、网银记录、银行流水、调节表等资料；

(4) 发出银行询证函（包括借款函证），并对回函进行核对，上述函证全部通过事务所的函证系统独立发出并收回，过程中我们保持了对银行函证的控制。

(5) 获取借款合同并检查其内容条款，检查取得借款、偿还借款相关凭证，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

(6) 取得征信报告，将借款与各公司征信报告进行核对。

(7) 对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存款、贷款规模情况进行分析，未见利息与存、贷款规模明显不符的异常情况。

(8) 对存贷双高原因进行分析, 将同行业存贷比对比分析, 经分析和对比后, 未见异常情况。

## 2、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在货币资金及借款的审计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货币资金、借款规模双高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货币资金、借款涉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四、【问题 7】

报告期末, 你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4.78 亿元, 同比增长 76.67%, 其中本期购置采矿权 4.74 亿元。请补充说明:

(1) 采矿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背景、交易日期、交易对手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情况, 并说明公司对相关交易履行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2) 采矿许可证的取得时间、采矿权期限及生产规模、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相关矿区的可采储量、可采期限、开采及冶炼产能情况、本期是否形成收入等;

(3) 针对采矿权的会计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计量依据、后续计量方法、摊销政策、本期摊销金额等, 报告期对采矿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矿权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及摊销金额是否准确、合理。

##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为 14.78 亿元, 较年初增加 6.41 亿元, 同比增长 76.67%, 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新增采矿权价款 4.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矿权获取情况

中源化学现有采矿许可证系 2013 年 9 月 6 日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颁发，期限自 2013 年 9 月至 2028 年 1 月。中源化学在采卤井钻井施工过程中，根据取心情况推断资源储量有增加的可能性。2019 年 7 月，经远兴能源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中源化学开展安棚矿区天然碱资源生产勘探工作。

2021 年 7 月，《河南省桐柏县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天然碱生产勘探报告》通过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专家组评审、备案，此次生产勘探成果在原有资源储量基础上新增天然碱资源量 4,304.93 万吨。2022 年 1 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昭源土地与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棚矿区生产勘探新增资源进行评估，新增可采储量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23 亿元。

2023 年 1 月 5 日，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关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安棚碱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的通知（桐自然资【2023】1 号文）》，中源化学分 7 期完成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2023 年度共缴纳 2.18 亿元。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无需核发新的采矿权证。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中源化学矿山服务年限延长至 2031 年 9 月。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采矿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评估报告、桐自然资〔2023〕1 号关于分期缴款通知及《企

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2023 年 6 月中源化学对新增采矿权出让收益 5.23 亿元采用折现法确认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为 4.74 亿元，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0.49 亿元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并对该项无形资产在矿山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2023 年摊销 0.31 亿元。采矿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关于采矿权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 (2) 检查了相关文件、产权证书、缴款凭证等资料；
- (3) 对采矿现场进行了勘察；
- (4) 对无形资产折现过程进行了重新测算，对无形资产的摊销进行了测试，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 **2、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采矿权相关的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新增采矿权确认、摊销涉及的金额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 **五、【问题 8】**

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 亿元，同比增长 241.76%。其中，本期新增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 (1) 相关银团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金额、

### 资金用途、借款利率、期限等；

(2) 结合银团贷款费用的性质，说明将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初始计量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相关费用后续摊销的方式、年限和确定依据，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其会计分类恰当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31 亿元，较年初 0.38 亿元增加 0.93 亿元，同比增长 241.7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根化工）新增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本年摊销 0.09 亿元，2023 年末余额 0.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团贷款情况

为解决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项目一期建设资金需求，2023 年 3 月，银根化工作为借款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牵头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贷款人）共同签署了《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一期人民币 3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兴银鄂（2023）银团字第 1 号），贷款期限 9 年，贷款资金用于阿拉善天然碱开发利用碱加工装置项目一期。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组成为定价市场报价利率（2023 年 LPR4.3%）+[0.2%]，2023 年执行利率为 4.5%/年。贷款总额度为 38 亿元，首期提款额度为 25 亿元。报告期内，银根化工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求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进行提款，截至报告期末，银根化工累计提款 23.27 亿元。

#### （二）银团贷款费用情况

在上述银团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兴银鄂（2023）银团字第 1 号银团贷款合同以及银根化工与三家贷款行签署的银团贷款费用协议约定，银团费用首年金额按银团贷款首年提款 25 亿元计算，共计 1.12 亿元，同时约定银根化工就该费用全额向贷款人承担直接支付义务。银根化工于 2023 年根据实际提款额度 23.27 亿元计提银团贷款费用 1.08 亿元，其中，2023 年已支付银团费用 1 亿元，另 0.08 亿元已于 2024 年 3 月支付。鉴于该笔银团贷款的借款期限为 9 年，银根化工以实际支付金额 1.08 亿元作为初始入账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贷款期限内进行摊销，2023 年度摊销金额为 0.09 亿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会计师回复：**

#### **1、会计师针对长期待摊费用（银团贷款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措施的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了银团借款合同、银团贷款费用协议；
- （3）检查了费用支付凭证，银团贷款放款凭证；
- （4）检查了相关合同约定的受益期，检查摊销期间的准确性，复核计算费用摊销过程。

#### **2、会计师意见**

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银团贷款费用的确认、明细分类、摊销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3134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鸣  
李冠楠



李冠楠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第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鸣  
 Full name: 张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700204073x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700204073x



证书编号: 120000110498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110498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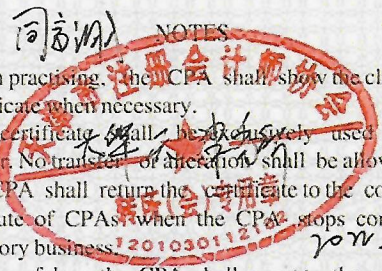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ppli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99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年03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冠楠  
 Full name: 李冠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6-10  
 Date of birth: 1991-06-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910610009X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910610009X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2022年11月08日  
 李会明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2022年11月08日  
 李会明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2022年11月08日  
 李会明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INYONGZHONG  
 2022年11月08日  
 李会明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